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章程修正案》的更正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正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章程修正案》。上述《章程修正案》部分内容需予以补充和更正，公司董事会对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表示歉意。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原公告内容：

原章程条款	现修改为
1、修改第四十一条中第（十四）款，增加第（十五）款，之后的条款数依次从新排序。 原四十一条 …… （十四）审议达到下列任一标准的购买资产、出售资产、非经营性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资产抵押等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长效激励方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第四十一条 …… （十四）审议达到下列任一标准的购买资产、出售资产、非经营性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资产抵押、<u>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正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减值准备除外）、资产核销</u>等交易事项：…… <u>（十五）审议达到下列任一标准的对外借款事项，对外借款是指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向外部主体（不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行为（属于企业主营业务活动的除外）：</u> <u>1、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借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含本数）；</u> <u>2、对外提供借款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借款；</u> <u>3、借款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含本数）；</u> <u>4、向非控股投资企业提供借款。</u> <u>（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u> <u>（十七）审议长效激励方案；</u> <u>（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u> ……

4、修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五）款，增加第（六）、（七）款，之后的条款数依次从新排序。 原第一百一十一条 …… （五）对于本公司发生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资产抵押、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但达到下列任一标准的，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	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 …… （五）对于本公司发生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资产抵押、签订许可协议、<u>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正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减值准备除外）</u>等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但达到下列任一标准的，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 <u>（六）对于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资产核销事项，由董事会作出决定；</u> <u>（七）对于固定资产报废及处置事项，一次性处置资产账面净值在 30 万元以上且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由董事会作出决定；</u> ……
--	---

更正后公告内容：

原章程条款	现修改为
1、修改第四十一条中第（十四）款，增加第（十五）款，之后的条款数依次从新排序。 原第四十一条 …… （十四）审议达到下列任一标准的购买资产、出售资产、非经营性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资产抵押等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长效激励方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第四十一条 …… （十四）审议达到下列任一标准的购买资产、出售资产、非经营性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u>资产抵押、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核销</u>等交易事项： …… <u>（十五）审议达到下列任一标准的对外借款事项，对外借款是指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向外部主体（不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行为（属于企业主营业务活动的除外）：</u> <u>1、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借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含本数）；</u> <u>2、对外提供借款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借款；</u> <u>3、借款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含本数）；</u> <u>4、向非控股投资企业提供借款。</u> <u>（十六）</u>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u>（十七）</u>审议长效激励方案； <u>（十八）</u>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4、修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五）款，增加第（六）、（七）款，之后的条款数依次从新排序。	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 …… （五）对于本公司发生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

原第一百一十一条 （五）对于本公司发生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资产抵押、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但达到下列任一标准的，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资产抵押、签订许可协议、<u>计提资产减值准备</u>等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但达到下列任一标准的，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u>（六）对于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资产核销事项，由董事会作出决定；</u> <u>（七）对于固定资产报废及处置事项，一次性处置资产账面净值在 30 万元以上且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由董事会作出决定；</u>
---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章程修正案》与本更正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述补充更正内容不会对本公司股东大会召开造成影响。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